

歷史與空間

知青歲月話趕集

張衍榮

知青歲月總是那麼難忘懷，時間雖然過去了將近半個世紀，但其中的許多往事至今仍歷歷在目。而趕集，這個既平常又新鮮的事兒，卻給我留下一份悵然若失的遺憾。

我們知青戶4男5女，在這個9口之家裡，其他8人都可以去趕集，唯獨我不可以去。原因呢，是因為我們這個家有嚴格的制度：管錢的不用錢，用錢的不管錢。我是我們這個家選出來的「家長」，是管錢的，規矩也是根據我的建議立的。因此，作為一家之主，我哪能自己不守規矩，擅自跑去趕集（代替集體花錢）呢！

其他8人，理論上雖然都可去趕集，但鄉俗趕集是男人的事，女人家是不興出這個頭的，更何況女生們要輪流做饭，因此5名女生也都從未去趕過集，實際上的只有宋文德、汪作金、王勇前三位，人稱小宋、小汪和小王。

他們趕集，都是跟着村裡人一道步行着去，地方在鄰縣雙河店，離我們村約有四五里路。那是湖北應城縣的一個小集鎮，位於應城、京山、安陸三縣交界處，一腳踏三縣，小河繞鎮過，水陸交通十分便利。三縣地勢階梯互補，應城為平畝，安陸是丘陵，京山則是山區，各具特色，出產更是各有千秋。

「雞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雙河店古樸清雅，頗有些人文意蘊，其集市開集早，散集晚，與鄉村普遍存在的「露水集」有很大區別，因而周邊的三縣莊稼人和山民都喜歡去雙河店趕集。

我們趕集的經費雖屬集體所有，但並不是大伙的勞動所得，也不是個人集資，而是國家發給知青的安家費，每人124元，總計1,116元。除開生產隊先期為安置我們代購了些柴米油鹽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少量的勞動工具，開支了100多元外，還剩有900多元。

別看這900多元不起眼，當年可是一筆巨款，足夠我們9個人美美吃上一年的呢。我到公社把錢領回來，一五一十交給出納姚秀雲，並讓會計汪作金立賬。

按照居家過日子的原則，這筆錢只能用來購買口糧、油鹽、蔬菜及簡單的勞動工具。大宗支出需事先商量，零星開支，則由趕集人自行決定。

雙河店是逢雙集。村裡人告訴我們，雙河店的集熱鬧異常，石板街上人來人往，川流不息，互市交易很是火爆，有平畝的花生土布，丘陵的木器竹器，山區的飛禽走獸。除統購統銷農產品（糧油等）沒賣的外，其他的農副產品，尤其自產自銷的土特產，如生漆冬筍，香菇木耳，茶葉板栗，蔬菜水果，魚蝦水產，應有盡有，無所不有。而且，隨着季節的變換，時令蔬菜如大蒜、蒜薹、茼蒿等有時還「壓斷街」。

晨霧或裊裊炊煙中，枝頭小鳥啾啾，出售土特產的農民都沿街邊蹲着，貨就擺在地上，任憑熙來攘往的鄉民挑揀選購。無論賣方還是買方，都不是奸詐的商人，開的是實價，說的更是實話。人們雖然都很貧窮，但絕無假冒偽劣之類的忽悠欺騙，也鮮有錙銖比較的糾纏。往往一個哈哈兩個笑，生意便成交了。斯時民風之淳樸亦可由此略見一斑。

雙河店不僅有百貨商店、土產日雜鋪等與民生相關的國營店鋪，還有規模不小的豬市牛行。豬市出售的是小豬仔，供農民買去養大後交售給國家。農民都有生豬交售任務，不完成的就不得殺年豬，這就意味着一家老小一年沒有肉吃。因此，雙河店的豬市，用今天的話說，已經形成了產業鏈，交易量大。當然，「鏈」中之人，身份依舊都是農民。牛行則保持着傳統交易方式，業餘經紀人不是用嘴講價，而是在袖籠子裡用捏指頭的方



■熱鬧的集市。

網上圖片

法討價還價。耕牛一般都是生產隊的，出售一方必須持有大隊一級的證明。

此外，雙河店也有所謂的「黑市」：一是居民偷偷用糧票換農副產品，二是地下高價買賣統購統銷物資，三是異地販買販賣。這在今天當然是個笑話，可在當年大割「資本主義尾巴」和打擊「投機倒把」、長途販賣的政治生態下，後果很嚴重。

我們去雙河店趕集，除了購買蔬菜煤油草鞋等物品外，更主要的是為了買點魚蝦之類的葷腥改善生活。因此，三個男生不論誰去趕集，只要一回到家裡，大家立馬就去圍觀，看看籃子裡裝了些什麼好吃的。一次，小汪趕集買回幾斤喜頭魚和一條大魚，而早晨小汪洗臉時在門口塘釣到一條大柴魚，這一下引起小山村的轟動，眼饞嘴饞的孩子們奔走相告，都來看知青殺魚打牙祭。小把戲們捧着麥米（大米不夠吃）飯碗，聚集在我們居住的倉庫門前，饒有興味地觀賞小宋如何剖魚。小王負責給小宋打下手，我和幾個女生因為插不上手，便在一旁聽小汪講述他趕集時的所見所聞。笑聲不斷，其樂融融，那種愜意和快樂，不曾經歷過的人哪裡體會得出來！

更讓我記憶猶新的是買豬。我們雖無交售生豬的任務，但吃肉的問題需要自己解決，因此隊裡建議我們養頭豬。我們接受了建議，並請隊裡幫忙買。那天，成山隊長帶着小宋、小汪到雙河店趕集，幫我們買回一頭六七十斤重的糉子豬。當他們把豬牽到倉庫門口時，村民——不管是不是貧下中農——都來圍觀品評，尤其幾位公認的養豬能手，個個讚不絕口。那豬的品相也的確賞心悅目：嘴短身長，尾巴捲起，一看就知道會吃會睡長得快。而小宋、小汪們則不停地誇獎成山隊長如何有力，如何出手快，平常不苟言笑的成山隊長這時也露出了難得一見的笑容……誰料，這豬後來被我們養成了「貴族」豬，不僅「養尊處優」，還跑到稻田裡拱壞了隊裡的秧苗，被一心維護集體利益的成山隊長打病了。結果，成山隊長因此吃了大隊書記好一頓猛批，搞了個灰頭土臉（見拙文《知青養頭「貴族」豬》，香港文匯報2015年6月12日「百家廊」）。

這一說幾十年過去。當年雙河店趕集，借用時髦話說，那是一道靚麗的鄉村風景線，它不僅有未曾遭受污染的自然環境，有豐富而又絕對安全的農副產品，更有誠信厚道、樸實本分的淳樸民風。她影響着社會，影響着國家，影響着民族，其深刻自是不言而喻，否則，我們那剩餘的900多元安家費，何以就沒有一個人動議瓜分呢？甚至，900多元公款幾乎全在趕集時花光了，卻從未因此發生過任何的不信任不愉快。我這個管錢的不僅為之慶幸，更是為之自豪！

多年後我在工廠時還聽講，當年發生在襄陽太平店，反映我軍糧食採購隊戰鬥生活的電影《難忘的戰鬥》，就曾到雙河店選過外景。可惜，我沒趕過集，沒去過雙河店。

而今回憶起這些來，誰都不難發現，雙河店集市其實就是一幅凝聚厚重歷史感的動人風物畫，它飽含深情，所着力描繪的，乃是一個普通百姓人內心充滿希望的時代！

■ 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

粵語講呢啲

「有風使盡哩」定「有風唔好使盡哩」？



母：順風使要把所有帆張起！父：不行，風突然加大怎辦！子：依誰呢？真抓頭/真捩頭/真個摸不着頭腦！

圖中情況帶出了「有風使盡哩」與「有風唔好使盡哩」的辯論，當中的「使³」指使用/操縱，「哩³」是「帆」的一種叫法；這是過去船家的兩種駛船智慧——「有風使盡哩」是順風來時帆盡揚，「有風唔好使盡哩」則是縱使順風來時帆也不可盡揚。如何取捨，筆者有如下的建議：

順風不常有，來時就不應有所猶豫，立刻全數起帆，否則錯失良機。這個舉動相當「進取」，可凡事「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去盡使須承擔一定風險，但不行又好像「保守」了點。

為此，航行中要不時留意風雲色變，適時「收」帆，在「風頭」吃盡的同時又可舒緩翻船的危機。換句話說，可盡卻不可盡到底。

其實，世上做任何事多不可「一刀切」，另一句與「哩」相關的粵諺「看風使哩³」在在提供了取捨的提示，如分別套在「民間智慧」和「傳統智慧」上就是：

「睇艇食飯³」和「因時制宜」
【英譯參考：Act according to the circumstances.】

即因應時勢去制定合宜的應對方法，切忌「一本通書，睇到老」（一成不變，要懂得「執生」[善於變通]。

「有風使盡哩」與「有風唔好使盡哩」亦是兩種做人處事的態度。前者比喻形勢有利時便放手大幹；後者則比喻形勢有利時也須留餘地。值得一提的是，在有利形勢下若然肆意橫行或得理不饒人，或會帶來相應後果。比方，人與人之間時有紛爭，在爭論時縱使是有理的一方也應給另一方個台階下，否則可能造成如下最不「和諧」的局面：

- 人急懸樑，狗急跳牆³
- 趕狗入窮巷——臨死都咬番啖（粵歌）

總之，當人或動物被逼急了或逼至走投無路時，是會做出一些反常的、不顧後果的事情來，因而去得太盡只會招致絕地反擊，這亦解釋為何「窮寇莫追」了。

話說回來，「看風使哩³」有正負兩面意

思。正面指因懂看勢頭或懂看別人的臉色行事而討人歡心，負面則指為了奉迎別人而刻意改變自己的觀點。

- 1 「揸」（粵專用）/「攞」（粵方言），讀 aau1/ngaau1。
- 2 有人認為「駛」才是正字或與「使」相通，查「駛」現今多用於開動、駕駛的情況下，故宜用「使」。
- 3 「哩³」，粵專用，讀里，有人寫同音的「裡」，查「裡」指一種船，故此寫法不可接受。言「哩」不言「帆」乃出於船家的忌諱——粵語中，「帆」與麻煩的「煩」音同、與翻船的「翻」音近，「裡」與順利的「利」音近。
- 4 「看風使哩³」的異形詞/近義詞：看風使帆、看風駛蓬（茅 盾《子夜》）、看風使舵/看風轉舵；一時風，駛一時帆/ 船（台諺）；風正一帆順（唐代王灣《次北固山下》）。
- 5 「艇³」，粵專用，指下飯的菜。「睇艇食飯」其實是廣東人同格吃飯的規矩，意思是各人須按用膳人數及各款 菜的分量進食，目的是讓大家都吃到合理分量的菜。
- 6 相傳「通書」是由黃帝創制的中國曆法，故稱《黃曆》， 當中有部分資料每年更新，故不能到老也看同一本。「書」、「輪」音同，是民間習語，故多稱「通勝」。
- 7 人被逼急了會懸樑自盡，狗被逼急了能跳越高牆。

【專欄簡體版】<https://leoleung2016.wordpress.com/>

■ 唐寶民

審案不走尋常路

說：「如果你曬了很長時間，手心裡的這個『贏』字還在，就證明你沒有偷錢。」隨後，縣令又暗中派了一個衙役到旅店，對店主妻子說：「客人丟的銀子，你丈夫已經承認是他偷的了，我們現在來取贓銀。」但店主妻子擔心衙役的說法有詐，就裝出一副什麼也不知道的樣子。衙役見此情形，便按照縣令的交代把她帶回了縣衙。縣令坐在堂上，讓店主人的妻子跪在堂下。店主人的妻子看到店主跪在台階下，但她無法和他說話，店主人所在的距離也聽不清縣令和他的妻子的對話。這時，縣令便把衙役剛才對她說的話又重複了一遍，讓她交代銀子藏在哪裡。她還是

說：「大膽，你丈夫已經交代了，你還抵賴！」然後，轉頭大聲問跪在遠處的店主：「你的『贏』字還在嗎？」店主急忙大聲答道：「在！」。「你的『贏』字還在嗎？」這句話，店主的妻子聽成了「你的銀子還在嗎？」，誤以為丈夫真的承認了偷銀子的事，便不敢再隱瞞，老老實實地交代存放了贓物的地方，案子就這樣審清了。

這是筆者在《談屑》一書中讀到的一個故事，審案不走尋常路、用智慧使嫌疑人低頭認罪，這就是這個故事帶給我們的啟示。

字裡行間

■ 黃仲鳴

「堅離地」的對白

記得當初閱讀三及第（廣東話、白話文、文言混合而成的文體）的作品時，便驚訝它語言的特別，絕非貼近我們生活的語言，尤其是三及第作品中的對白，更是「堅離地」，如凌侶即高雄的《香港靚女日記》：

「我曰：『我只怕做唔來耳，你如果認為我做得好，我就試一下，未知幾時開始？』張阿拔曰：『你肯，即刻開始矣。』我曰：『今日就開始耶？』」（《明報》，1959年6月8日）

對白中的「耳」、「矣」、「耶」等文言虛詞，絕不會掛在現代人的口中；因此，這只是書面語。而這類虛詞，廣見於三及第作品中，連市井人物也「之乎者也矣」個不休，如高華刊於《明報》的〈豬肉佬英雄史〉：

「大頭森曰：『唔係有人給我，而係有人想找你晦氣也。是否你昨早打過一個扒手？』你猪肉榮曰：『冇錯，有條衰仔搶銀包，被搶銀包個銀姐，係我猪肉檔之客仔也，我當然不能袖手旁觀，乜現在呢個賊仔要報仇乎？』」（《明報》，1960年3月7日）

大頭森是燒臘檔伙記，豬肉榮是賣猪肉的市井人物，對白居然「也乎」一番，這絕對不是生活的語言，也不符講者的職業和身份。這類對白中的虛詞源自古典的文言小說，一路傳下來，成為三及第作家的「經典絕句」，沒有了這些文言虛詞，便不成為三及第。後來有些粵語入文的作品，將這類虛詞全換上「啲」、「咩」、「咗」、「嘅」，便無文言虛詞那麼典雅和有韻味了，如：

「佢見到我咁片上嘅Title，呆咗一呆，話：『估唔到你撈得咁掂！』我亦都唔想多講，拍一拍佢膊頭，話：『第日出嚟飲茶！』」（阿寬的《小男人周記》）

其實，三及第雖夾雜粵語，卻是頗雅馴的書面語。有一個疑問是，三及第在上個世紀五、六十年代大為流行，一般報刊和書仔夾雜大量的文言，在白話文普及下，市民竟大都能看得懂，真是奇怪也。

說穿了一點也不出奇。第一，辛亥革命後，遺老、舉人、宿儒，大量湧聚香港，與官紳掛鉤，提倡復古，抵制五四新文化運動，抗拒白話文，書塾紛紛成立，力倡古文；第二，當時的港英政府，為了阻止青年學生自覺推動的新文化運動，刻意維持半封建殖民地局面，於是極力推行古文，更強迫使用《香港簡明漢文讀本》，宣揚英皇德政。第三，坊間的新文運動書刊太少，有的是鴛鴦蝴蝶派，而這派的作品，大都是以淺白文言所撰；第四，當時報刊的文章，多以淺白文言行文；諸部文章，粵謳、南音、龍舟等說唱文學充斥。有此四大背景和「閱讀傳統」，普羅大眾自然看得懂。加上行文中還加上了廣府話，令他們更覺親切；所以三及第能夠大盛，不無因的。到上世紀七、八十年代，那類作家、文人退後或逝世了，讀者也老去了，三及第就衰落下去。

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在報刊上得睹這類文體者，唯吳昊、韓中旋、沈說。作者提供 西城、吳敬子而已。

生活點滴

■ 尹樹廣

散發着「西域」氣息的詩文

九月三十日下午，我照例打開郵箱，阿利莫夫先生便給我一個驚喜：他將一首寫給王開文大使的生日賀詩轉給我。阿利莫夫是塔吉克斯坦前駐華大使、上海合作組織現任秘書長；王開文則是中國前駐塔吉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大使，現為上合副秘書長，二人都是我的老朋友。阿利莫夫有如下詩句：

他是外交官，中國外交官，
有耐心、智慧且有組織性，
能將枯葉化成長絲綢，
將茉莉花化成蜂蜜……

早知道阿利莫夫喜歡寫作，任駐華大使十年間，曾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出版多本專著，但讀到他的詩還是頭一次。接到郵件那天，他一定詩興大發，激情難抑，不僅發來郵件，更通過微信發來詩的中文譯文；傍晚更打來電話，與我分享自己的文學夢。聽到我的「表揚」，他高興得竟像個小男孩，我彷彿看到他綻放的笑臉。在接下來的幾周，他將過去寫成和剛剛完成的作品一股腦發給我。真難想像，一個職業外交官，現擔任重要國際組織的「掌門人」，每天的會見、會議等公務活動排得密不透風，怎麼能有這麼多精力和激情寫詩作文呢？

十月初，他在昆明出差期間，竟忙裡偷閑，發來即興寫就的小詩《昆明頌》。之前，遠在布魯塞爾出席阿富汗問題國際會議間隙，用微信向我發來散文和詩歌。我真有點後悔不逮，是我的「讚揚」把自己搞得壓力山大，畢竟我非專業文學評論家，對俄語也不像過去那樣熟練了。

不知不覺，我收到了他十幾篇詩文。一次，與他通電話時我隨口說，《文匯報》副刊可以開一個專欄，一周發你一篇作品，不知你能不能堅持寫下去？只是隨口一說，但

他卻認真起來，把更多的東西發給我，讓我暗暗叫苦。

阿利莫夫是塔吉克人，履歷本身就是个傳奇。年輕時在阿富汗打過仗，後來當過首都杜尚別共青團第一書記，也在莫斯科的蘇共中央當過幹部。蘇聯解體後，他任剛獨立的塔國首任外長，後在聯合國當大使十年，接着任駐華大使十年，於去年底接任上合組織秘書長。外交官工作看上去風光，其實責任重大，十分枯燥單調，與文學相距遙遠。但阿利莫夫卻不僅出口成章，而且文筆優美，光在北京就出版過《沙爾沙爾北京歷險記》和《十七個奧運瞬間》等專著，在香港出版過《跨越帕爾的友誼》等。我猜想，他之所以稟賦有詩人氣質，一方面與他父親是電影導演有關，但更主要的，是因為塔吉克處於古絲綢之路的重要通道上，是片神秘的土地，燦爛的粟特文明給了他精神的滋養。塔吉克人又被稱為東波斯人，創造了悠久絢爛的文明，魯達基便是塔吉克人和伊朗人共同的文學鼻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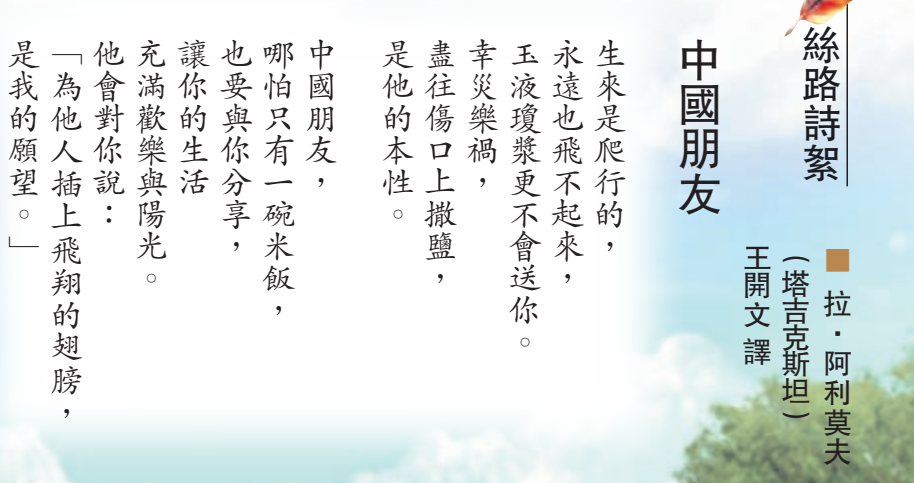
一方水土養一方人。阿利莫夫來自「西域」，故酷愛中華文明，經常在演講中引用唐詩宋詞，讓中國朋友嘖嘖稱讚。塔吉克人熱情浪漫，中國自古便是詩的國度，他長期住在北京，怎能不詩情澎湃呢！阿利莫夫的詩文大多是借景抒情之作：有江南的花、北國的風、昆明的湖、上海的雨……一草一木都表達了他對中國人民的友好感情。這就是「詩言志」吧。

文學翻譯被喻為「不可能之事」，將要發表的中文譯文，有可能是「詞不達意」。但我相信，讀者會從這些散發着「西域」氣息的文字中，感受到阿利莫夫先生對中國的情、對生活的愛、對真善美的謳歌！

古典瞬間

古時有一個人，夜裡在某旅店住宿，第二天早上起來的時候，發現隨身帶的銀子少了五十兩，因為那天並沒有與人與他同住，所以，他就懷疑是店主人偷了他的銀子，就告到了縣衙。

縣令是個細心的人，通過對案情的審查，他確認銀子就是店主人偷的，於是便把店主人傳來，讓他交代自己偷客人銀子的經過。但店主人十分狡詐，認為官府手裡既無證人、又沒有贓物，所以堅決不承認。縣令是個很聰明的人，知道這樣審下去審不出來結果，於是就想了一個辦法：讓店主伸出手來，用筆在他的手掌心寫了一個「贏」字，又命跪在他脚下，對他



中國朋友

絲路詩絮

（塔吉克斯坦）

王開文譯

拉·阿利莫夫